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張容華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35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並於97年以前選擇投保勞工保險，如屬在職期間「因公成殘」者，得依「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之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02年4月16日交人字第1020010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二點規定：「(第1項)發給對象如下：(一)按月支(兼)領退休金(俸)在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(伍)人員(含軍職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、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)。(二)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、死亡軍公教退休(伍)人員或遺族。包括下列人員：1、在職期間因公成殘，支領月退休金或於101年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。……。(第2項)前項第2款所稱因公成殘、死亡，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、退休(伍)、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。」又該點說明欄敘及第2項所稱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、退休(伍)、撫卹法規，係指軍人保險條例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、志願士兵服役條例、軍人撫卹條例、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公務人員退休法、公務人員撫卹法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、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教職員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查退休公務人員於在職期間因執行公務致成殘，得依前開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慰問金，並以前開發給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所稱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、退休(伍)、撫卹法規作為審查依據。考量旨揭人員係依銓敘部97年3月19日部退一字第0972977218號函規定選擇繼續適用「勞工保險條例」，渠等在職期間因執行公務致成殘，並依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相關規定領取職業災害之失能給付有案，該「勞工保險條例」自屬前開發給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所稱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法規之範疇，並得依前開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